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。
- (二) 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四點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審核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。
- (二) 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。

三、成員：本會置委員13人，任期一年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主管五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擔任。
- (二) 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（含綜合職能科代表1人）。
- (三) 學生代表四人。
- (四)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出納組長擔任，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- (五) 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
四、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，於每學期註冊前召開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之召開，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本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，得指派相關人員出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